



動力

Momentum
STEMI's QUARTERLY BULLETIN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www.stemi.org
北美夏季版
2005

道路 真理 生命 (二)

2004年亞特蘭大佈道會



神的兒子到世上把永恆的盼望賜下

我們這幾天所思想的主題是：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與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可以到父那裡去。上帝的兒子到地上來，把永恆的方向賜給我們。所以人活在世界上，需要一個盼望，而這個盼望向誰發出去？我們又要到哪裡去呢？耶穌基督絕對不像所有的宗教，只單向地追求人性的需求，因為人做人做到一半的時候，一定開始想到我做人的意義是什麼，或是我們死了到哪裡去，人生的方向是什麼。這是很多人都在思考的主題，甚至連一個偉大的圖畫家都在想這個問題。你們到Boston 去，在Boston Museum of Fine Art，你們找到一個 Paul Gauguin 的圖畫，他和梵谷是同一個時代的畫家，他用的顏色是很勇敢的，他的人性是很單純的。他後來不住在歐洲，而住在太平洋的大溪地島上。他在那個島上，與那些沒有科技，教育的原始居民住在一起。而他的圖畫，就畫出了沒有受西歐千年文化影響人性的單樸。而在他所有的作品裡，有一幅較寬較長的作品，題目就叫做「我們從哪裡來，我們在地上做什麼，我們要到哪裡去」。這圖畫裡，根本沒有一個思想的人在問問題，只有那群大溪地島的人在圖畫裡，有些人在摘果子，有些人悠閒地站在那裡，畫好之後才提上這個題目的。

人的存在，是自我的選擇嗎？不是！人生做白人或黑人，富貴或貧窮，我們的身世是無法選擇。除了選擇自己的配偶好像有一點點選擇的自由，我們好像就被拋進這個世界，沒有人可以

選擇自己的家世，自己的兄弟姊妹，自己的父母。我的存在是我的決定？我的存在是我一定覺悟的事實，而我在世界的路程走完之後，要到哪裡去呢？

有一次Billy Graham因為一生的傳道受到美國國會山莊授與勳章的時候，在台上，他問了一個問題：請你們看看現在國會這個大廳裡從上到下，這些偉大的政治家，總統，將軍，這些人有什麼一樣的呢？服裝？學問一樣？時代？位階？所以他們就說出了各自的答案。講完了以後Billy Graham 就回答：they all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everybody is the same, they are all dead。他們有一樣相同，他們都死了。有一天你我都會死，請問你要面對永恆的時候，你死以後你的方向在哪裡？人為什麼活在世界上？人死了到哪裡？從來沒有人對這件事有絕對的把握，也從來沒有人可以把把握給別人，除了耶穌基督以外！祂說我就是道路真理與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可以到父那裡去。耶穌把我們真正的歸屬講出來了。父是源頭，是一切的根源，是一切的保護者。所以我們將回到父那裡去，回到源頭。這是世界上沒有其他宗教或人可以保證的。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回到父那裡去。講這句話的根源是因為祂從父出來的，所以約翰福音十六章28節，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裡去。祂在地上的顯現乃是永恆者的旨意。祂在地上的得勝，把我們帶回永恆者那裡去。這樣的得勝，和所有的宗教是不相同的。因為所有的宗教都是人想到自己是有罪的，困難時總不知如何是好？



宗教之五大共同處

所有宗教有五樣相同的地方：第一、都承認罪是存在的事實；第二、都盼望有解脫罪惡的辦法；第三、都相信人死了不是結束；第四、都告訴我們做人有倫理的責任；第五、都相信有超然的力量來判定這一切的一切。

這五點是宗教之所以是宗教的真正原因，也是所有宗教沒辦法逃脫的五大課題。我們都承認人有罪，所以國家裡面有他們的憲法，監牢，法律，法官，這些不同的制度典章有不同的內容，都承認了罪的事實。而每個宗教都盼望有一條路使我們脫離罪惡，我們盼望脫離這些罪的網綁，這是第二個盼望。第三，就是我死了並不結束。如果死了就結束，良心對某些不公義的控告怎樣得到解決？如果死了就結束，作好人與做壞人有什麼分別？作總統與飯桶有什麼分別？作傳道與強盜就無分別；良善與邪惡就無分別；良心所給予的指責有什麼功用？所以死了不是結束，而法院不公義的制裁一定得到平反。死了不結束，那些因不義遭難的人被殺而不應當死的人一定有人還他清白。因為死了不是結束，所以宗教才為人指出了盼望。第四樣，所有的宗教都告訴我們一定要憑良心，一定要有正當良善的行為，這是道德的用處在宗教裡發生作用。第五，有一個超然的力量。並不是所有的宗教都相信一個超然至高的主宰，比如無神論佛教的釋迦牟尼曾說：上天下地，唯我獨尊。他根本不相信有神的力量與主宰，所以才說人人有佛性，但是佛教傳到了中國，卻產生了一些鬼怪的思想，與其信仰摻雜在一起，模糊不清。所以宗教都相信有一個超自然的力量正在管制靈界的東西。這是宗教的五大相同點。但是當宗教都討論我們要行善，要道德的時候，你就發現標準是不一樣的。在這個宗教好的事，在那個宗教可能是壞的，在那個宗教裡可做的，在這個宗教可能會禁止，所以當你進入不同的宗教，就會有不同的解釋與教訓，所以不同的宗教間就產生衝突。就如聖經裡所說的，我們如羊走迷，個人偏行己路，每個人都以為自己所行的就是正路，這就是人性，這就是文化。這就是我們宗教及靈性各偏己路一個很明顯的記號。

在這樣的世界中間，我們看到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權威。在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的世代中，耶穌基督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回到父那裡去。耶穌總和了所有人類所追求的所謂比較高層次的生活的本質、文化、道德、宗教、邏輯等課題。

耶穌基督說：我就是道路、我就是真理，加上一句從來沒有人敢講的話，祂說：我就是生命。祂把自己的本體與真理結合為一，祂把自己與道路的本體結合為一，祂把自己與生命聯合成為一體，這在歷史上從來沒有人曾講，也沒有人敢講。祂說 I

AM the WAY, the TRUTH, the LIFE。如果我們把時態當作一個存在的客觀條件的話，你就知道我們不能用I AM。當你用I am a man，你指的是現在，而你的過去是 I was a boy，而你的未來是 I will be an old folk。所以你的現在的I am是暫時的，是過去的狀態演變而來的，而今天的狀態，也會把你推成以後的狀態。你是過程中間逐漸被歷史推開的I am，所以我們的I am不是一個永恆的I AM。我們如果明白這點，我們做人就不會這麼計較，因為我們是暫時的。戰無不勝毛澤東的思想萬歲？一下子就過時了。沒有一個人會真正明白上帝回答摩西的那句話跟世界所有的宗教有什麼不同，除非你真正覺悟到耶穌基督這句話的涵義中神要我們明白的實質，the substance within the word of JESUS CHRIST。當摩西問上帝你名叫什麼，你告訴我，好叫我回去告訴以色列人說：那一位差我來的對你說你離開埃及。上帝的回答是所有的宗教所沒有的，祂說I AM WHO I AM。這樣簡單的一句話，表現了不被時間所衝擊、所改變。上帝不在過程中，上帝不在變化中，所以祂不必說：I WAS, I AM and I WILL BE。我是永存者的本身，我是自存永存的那一位。祂不像釋迦牟尼，不像孔子，不像蘇格拉底，被生的時候不是自己的選擇，死的時候是不得不投降。而神是那獨一不死唯一永恆不朽的那一位，我們眼睛不能看見，而祂向我們顯明出來。老子的思想裡，曾經閃過這件事，所以道德經講一句話：道獨立而不改。獨立是指不必靠別人地站在自己的腳上，如美國脫離英國獨立叫做 independence day。獨立這個字，追溯到兩千五百多年前，老子說沒有一個人可以真正可以獨立除了道。道是獨立的，道是不改的。老子講這句話以後，大概三百年，希臘的亞里斯多德也同樣地說出了類似的話。他說上帝是第一因，就是祂本身就是因，以後沒有因，你不能說上帝是誰造的，若祂是被造而存在的，那祂就不是上帝而是下帝！

羅素在1950年前後出一本書叫Why I am not A Christian，是一本很笨的人所寫的一本書。雖然羅素是廿世紀英國偉大的哲學家之一，但是當他寫出這句話的時候，顯出了他只是一個很愚蠢的知識分子。他說，當你問基督徒世界是哪裡來的，他們一定告訴你世界是上帝造的。你再問基督徒，上帝是誰造的，他們一定啞口無言，沒辦法回答你。所以他下結論：基督教是一個不攻自破的宗教。當我沒有讀這句話的時候，我以為他是一個很聰明的人，我讀了這句話，才知道他是個聰明的傻瓜。因為他這句話告訴了人家，他觀念中的上帝是被造的上帝。被造的上帝還是上帝嗎？羅素有他數學的成就，他在哲學中發明了neutral monism〔中立的一元論〕；但是在神學上，只介紹了他自己的愚昧。

神不需要開始，這件事情在兩千四百年前，亞里斯多德就說 God Is the first cause, the first cause of all effects, the first



cause of all results, the first cause of all causality上帝是因果律裡一切果的第一個因，而這第一個因的背後沒有其他的因，亞里斯多德說這第一個因是unmoving mover 祂本身不動，但是祂產生了對其他的動。這是很偉大的發現，這個發現和在他三百年以前的老子的講法是差不多一樣的。所以中國人絕對是世界最聰明的民族之一。但不代表每個中國人都很聰明，所以老子很聰明，你這不老之子不一定聰明，所以你以为你祖宗很聰明你就聰明而驕傲，你就是跟羅素一樣的笨蛋。

今天這些偉大的哲學家思想家所說的話，跟耶穌基督所說的話比較的時候，你就知道他們的錯在哪，他的虧欠在哪裡。否則你不信耶穌是跟人不信，你信耶穌是隨便跟人信。你絕對不可以跟別人一樣信或不信耶穌，因為這是你與上帝的事情，你要很清楚的深思明辨。人信耶穌你跟著信，你是不負責任；人反對耶穌你也反對，你也是不負責任。亞里斯多德說GOD is an unmoving mover 是動的原不動者，原不動者是一切動者之動。這又像老子所說的無為而無不為。用兩個很簡單的比喻來描寫這句話，一個向日葵，它一定向著太陽，不向太陽的不是向日葵，所以人可以做向日葵但是不能向日，那是假的向日葵。真的向日葵，一定向太陽，跟著太陽走。因為這向日葵是活的，是向太陽活的，因為它被造是跟太陽跑：Sun flowers are created for directing to sun，所以太陽就是不動的原動者，unmoving mover。神之所以是神，因為祂是真理，凡被造而有理性的一定很想明白真理，你就歸向上帝。今天你聽完這番話而歸向上帝，是因為上帝是真理的本質，你被造是為真理而活。第二個例子，一個班裡有一個很漂亮的女孩，美到一個地步，所有的男孩子就不愛上課只愛看她，她坐在哪裡，男孩的眼光就朝向哪裡，她就是unmoving mover。因為她的美是一個原動力，所有男生的頭就跟著轉。所以上帝是萬有之源頭本身不動，但是祂產生的愛使那愛真理的去追求祂而回到祂面前。這不動的，就是永恆者，是不在程序中間的 Not within the process，上帝是絕對的絕對，所以不在程序的變化過程中。上帝就以祂的不變、永恆、獨立，吸引所有的人歸向祂。

上帝是那位自存者，不在過程中被淘汰或變化，像毛澤東把自己當作神，只顯出自己的羞恥，因為他會老、會死會腐朽。今天的講道是要你從會腐朽中出來走向那不腐朽的，從你是人的

中間交出來回到神造你的目的，免得你浪費自己的一生。你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好像向日葵一樣被造為了面向創造它的主。人被造也是如此。當摩西問上帝你名叫什麼，祂說I AM WHO I AM，說出了祂不需要別的存在使祂存在，祂是不被時間所衝擊、所改變的永恆的神。耶穌在約翰福音裡多次提到 I AM，猶太人不明白，而將祂釘在十字架上。耶穌絕對不會因為人尊重祂，祂才變成高一級，也不會因為人打死祂而妥協，祂就是那I AM。所以有一次，在祂說了很多偉大的話語之後，祂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遠處仰望我，看見我，迎接我；群眾就用懷疑的眼光看著祂，耶穌告訴祂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以前，就有了我。Truly truly I say unto you, before Abraham was, I AM. 歷史上從來沒有人講過這樣的話，祂不是用



I was而是 I AM就是希伯來文我是自存永存的上帝。他們馬上想到那是對摩西說I AM WHO I AM的神，就想打死祂，因祂自稱為神。而祂就是神，當然可以如此宣稱。耶穌基督是復活的主，祂不怕人把祂弄死，但祂真的受盡當人的痛苦上了十字架，祂知道神的旨意高過人的旨意，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耶穌上十字架以前，祭司長問祂說 Are you the

son of God? 而不是，你是猶太人的王嗎？因為祭司長認為神是獨一的沒有兒子，其實在詩篇第二章就明確的說出了神的兒子用鐵杖管理萬有。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他不會問你是上帝的兒子嗎？〕因為耶穌如果說是，祂就是反革命分子，因為羅馬帝國才是猶太人的王。

I AM 是自存，永存者。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與生命。道路是指方法論，真理是指真正的義的內容，生命是指在這兩方面可以享受使用的被造的那個本體。耶穌基督是一切生命源頭的生命，一切理性所追求的內容真理的本體，一切法則的總法則。在蘇格拉底以前，希臘的哲學家所寫的書只有兩個大題目：On Nature 及On Principles,研究自然，就要講究方法，希臘人注重方法論。什麼路找什麼理，所以西方的哲學喜歡討論要求真理，這是中國文化所缺乏的。而中國人不要討論總是想要一個結論。用結論把你結死，不必再論。道路就是秘方，你就是接受不必再論。〔以中國武術為例，略〕西方人從亞里斯多德開始，承受了理性的方法論，人與萬物之不同在於理性。而東方講的是人與萬物之不同在於心性，從孟子承受了心性的探討，比如惻隱之心



人皆有之。理性的方法論包括了演譯法，歸納法，三段論法，西方的民主就從辯論開始。西方重理性，重辯論，重人權，重思考。東方重權威，重道路，重秘方，重經歷。理性發展就產生科技發展，心性發展就產生奧秘的宗教。所以全世界最偉大的宗教一定產生在東方。而全世界最偉大的邏輯系統學術研究的方法論同理性發展一定在西方。中國提出的格物致知從未好好發展。東方產生宗教，西方產生哲理，東方不講邏輯，西方不講啟示。西方講人為中心的理性，若西方沒有耶穌基督的話進入，整個西方連宗教也沒有。所以亞洲是唯一產生宗教的洲。偉大的宗教不可能產生於西方，因為西方重理性而忽略心性；偉大的邏輯不可能產生於東方，因為東方重心性而忽略理性。

所以當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與生命時，耶穌對東方人說 I AM the way. 對西方人說 I AM the truth, 然後祂對東西方的人說 I AM the life. 因為東方人找路，找方法，找捷徑，不管在心性上或在經濟上，宗教上，不管危險不危險，不管合理不合理。東方人找路，全死在半路。而西方人講理，今天雖然後現代主義試圖推翻理性，無理可講還用各樣的理來建立思考。耶穌基督是所有尋找的人的答案。所有的哲學家宗教家都死了，基督卻從死裡復活，你永遠不可能找到祂的墳，祂的屍體。這和最近香港轟動的佛指舍利截然不同；基督教告訴你聖靈與你永遠同在，佛教只有一個指頭與你同在。你只能說：我愛慕真理、追求真理，絕不能說我就是真理。耶穌基督就是道路、就是真理、就是生命，你需要回應祂！

〔講於2004年6月，亞特蘭大佈道會。吳以蓀姊妹協助整理錄音，因篇幅所限，已作濃縮刪節，未經講員過目。完整內容：訂購錄音CD#402〕

有道可傳，以經解經： 建立一套認信的神學的迫切性(上)

導論：給華人教會的緊急呼籲

兩千年的教會史告訴我們：主基督的教會繼續不斷成長前進，同時也面臨世界接二連三的挑战。五花八門的試探，想要引誘教會在信仰生活事奉各方面姑息妥協，順應世界潮流。然而，教會付上血淚代價至死忠心，竭力持守護衛『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後現代主義」已經席捲整個世界，男女老幼已不再相信有絕對的真理，各人根據自己主觀經歷來看聖經，自說自話眾說紛紜。情感居首經驗掛帥，教義不明真道不彰。因此，在教會內外生靈塗炭，人心飢渴尋求救世真道，即聖經所啟示的全面福音真理。華人教會值此關鍵時刻，再次面臨承先啟後的時代挑戰：盡忠持守、信靠傳揚聖經為上帝無謬誤的話語。

歷歷歷代以來，教會一直堅持認信聖經是聖靈默示所寫成的，所以聖經本身就是上帝的話，聖經就是神在說話。因為聖經就是神的話，所以是我們全心順從的唯一最高權威，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主耶穌基督透過聖經與聖靈來治理祂的教會。神呼召教會要傳講、教導、護衛、順服聖經(祂)的話，做為天國子民的生活法則。華人教會急需講壇復興，重尋忠於聖經的解經講道與教義講道，教化思想，勸服心靈。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是全備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現今我們看見：有些教會領袖忽視聖經的默示、無誤、權威、全備等基要真理，與世俗學說妥協，容讓新派神學立足於講壇課室。忠於聖經的教導愈來愈少；取而代之的是，迎合潮流順應聽眾的流行贗品。高等批判學、新正統派、新福音派的時髦理論，成為神學教育熱衷追求的金牛犢。福音被沖淡了，十字架的救恩不再被高舉，認罪悔改不再是佈道信息的中心；強調自我實現的成功神學大行其道，神秘超然的經歷成為追求的主要目標。唯靠基督福音得救的絕對性，在宗教互談對話合作的氣氛下，被沖淡了；遵行聖經真理蒙福的必須性，在尊重不同看法與個人自由選擇的口號下，被犧牲了。

從"認信"(Confession)說起

傳統華人教會對於認信的忽視

"認信"這個觀念，在華人教會不常提到，甚至不被提倡。這可能是因為華人教會很少有有意識地想通，然後承認自己的信仰(神學)系統(theologically self-conscious)的人士。華人教會因為反智傳統(anti-intellectualism)的影響，加上近年來很顯著的功利主義(如教會增長，世俗的心裡學與神學的所謂融合等)





，對於神學與信仰往往很模糊，搞不清楚兩者的關係。對承認我們的信仰（神學）立場，很多時候認為是不重要的，甚至是“屬魂”而不是“屬靈”的。不過有時間對一些神學問題，當有人說，“這些神學問題很重要啊！”時，華人教會又會問：“這是神學問題呢？還是信仰問題？”言下之意就是：假如只是神學問題的話，那就讓學者們去辯論好了。這種想法說明，華人教會其實是知道承認信仰的重要性的；這是每一位重生基督徒應有的素質，是聖靈種下的道種。可是因為歷史上種種的原因，華人教會在教義的了解與推廣上非常薄弱。

認信：承認我們所相信的

按照聖經，承認我們所相信的真理，是神對我們的要求。聖經裡的“認信”，英文是“confess”。相反詞就是不承認，或否認（deny）。耶穌清楚教導，不承認祂的人有什麼下場：耶穌在父面前也不認他。

“confess”這個字，乃是承認信仰（confessing our faith）。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六12-13用了這詞。中文聖經翻譯為：耶穌基督在人面前作了好“見證”。這見證就是認信，英文聖經譯為“a good confession”。所以“認信”這個觀念有信仰，信念的成份；還有認同，承認的成份。意思是：我們承認並認同我們所相信的。而這個承認，並不單是就個別教義的承認，而是對整合的神學（信仰）立場的承認。就是說，對整本聖經所教導的，所宣稱的真理系統的承認。也不只是一種個人的承認，而是整個教會，基督在地上的身體，向所處的時代，社會，文化等的宣告。

正統神學的起點：聖經裡有教義系統

筆者對系統神學的可能性和必需性，所持的信念是：

- 聖經教導一套教義（真理）。
- 我們透過依賴聖靈的引導研讀聖經，可以發現，認識它。
- 我們可以，也應該篤信它，愛它，遵行它，宣講它，教導它，並為其辯護。

我們有道可傳嗎？我們可傳的道（message）來自聖經，且唯獨來自聖經。因此談到“認信”，背後有一個很基本的預設觀念（presupposition）：聖經裡有一套教義真理。聖經是歷史，聖經是神在時間，在歷史，文化中向人的啟示；可是這個啟示的結果，是一本不自我矛盾的書，裡面有一套真理（教義）。在聖經裡，透過聖經，神教導我們一套一貫的教義（真理）。聖經不只是給我們救恩的道理，然後就是一些互不相關的故事。聖經是神的啟示，裡面包含一套教義系統。英文講法是：There is a system (body) of doctrine (truth) taught in Scripture。

“聖經教導一套真理”這個信念，在廿一世紀的今天讀來，好像有點奇怪，不曉得是否從什麼星球降落而來的。其實這是歷代正統 / 福音派的信仰。聖經裡有一套真理，背後還有一點預設：聖經是有神自己所設定的，單一的，固定的，不變的意義的（stable meaning）。聖經的原意（intended meaning），與人的解釋（interpretation）不一樣。聖經有自己原來的意義，就是原來的作者 - 聖靈 - 的意思（authorial intention），這意義是單一的，不變的。

新福音派學術共識（一）只有“當時”與“現在”，固定意義的消失

今天福音派神學院裡的聖經研究（舊約系，新約系）教授們，有好些人士不再自覺地持守這信念了。他們紛紛強調聖經是人寫的，與別的书本沒有兩樣；至少我們研究聖經的方法，與研究別的书的方法不應該兩樣。這種思潮對福音派信仰的衝擊，有Kenneth G. Howkins 著書記述：The Challenge of Religious Studies (London: Tyndale Press, 1972; Vancouver, BC: Regent College reprint, 1995) [中譯本：候健士，<<聖經研究的挑戰>>，吳羅瑜，陳國添譯，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88]。

聖經學者們不斷試著告訴我們，我們的時代與聖經的時代相隔那麼遠，因此必須靠學者們來告訴我們聖經的原意是什麼。而學術界給我們的研究報告，大體來說，給我們的結論是：聖經是一團糟的，前後矛盾，雜亂無章。

我們用一本在華人神學界和教會裡很流行和被尊重的書作例。<<讀經的藝術>>的作者們在該書的“前言”這樣說：

今日教會中許多迫切的問題基本上是如何跨越釋經鴻溝的難題，亦即如何從經文的“當時”（then and there）進入我們自己生活環境的“現在”（here and now）。不過這也意味著跨越學者與一般信徒之間的鴻溝。學者所關切的主要是經文當時的意義；一般信徒所關切的通常是經文現在的意義。信仰堅定的學者則強調我們必須兩者兼備。...

（戈登·費依，道格樂思·史督華合著，<<讀經的藝術：瞭解聖經指南>> [Gordon Fee and Douglas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s Worth]，魏啟源，饒孝榛合譯，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99，<前言>。）

筆者絕對肯定信徒與學者們認真研究聖經在歷史上，在“當時”的處境，所用的語言，對當時的讀者，聽者的意義。可是這樣把“當時的意義”和“現在的意義”的二分法，可能是一種很有技巧的手法，為了避免討論，甚至反對討論聖經是否有單一的，固定的意義（a singular, stable meaning）。否認聖經有



單一的，穩定 / 固定的意義，這種思想來自後現代的解構主義 (postmodern deconstruction)，其後果是不可思議的。

當代的聖經學者們，以費依為代表，有意無意的反對聖經裡只有一套，單一的，穩定的教義。在強調聖經歷史研究之同時，他們會這樣表露自己的代模 / 預設：

聖經需要解釋的一個更重要的理由是在於它的性質。根據歷史來說，教會瞭解聖經的性質，正如瞭解基督的身分一樣 -- 聖經既是屬人的，又是屬神的。... 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所以它有永遠的適用性；它在每一個時代和每一個文化中向所有的人說話。因為它是神的話，所以我們必須聆聽 -- 並遵行。但因為神選用歷史中人類的話來傳達祂的話，所以聖經中每一卷都有其歷史特性；每一文件都受到原先寫作時的語言，時代及文化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也受它寫成以前的口頭歷史之限制）。由於聖經永遠的適用性與其歷史特性之間有一種"緊張狀態"，逐有解釋的必要。（《讀經的藝術》，頁7。）

請讀者注意，費依與史督華提到的是：聖經的永遠適用性和歷史特性；沒有提到他們所謂聖經神性裡面最重要的觀念：聖經既是聖靈所默示的，它必有自己的永遠真實性，和永遠，單一的，穩定 / 固定的意義。"適用性" 很方便地為這兩位作者帶過了聖經的"神性"。結果是，默示，無誤很方便地就不再提了。

兩位作者宣稱：

聖經不是一連串的教訓與命令；它不只是一本"神主席語錄"，彷彿祂從天上看著我們，說："喂，你們在下面的人，要學習這些真理。第一、只有一位神，就是我。第二..." 等等，這樣一直說到第7, 777 條教訓和第777道命令。（《讀經的藝術》，頁8。）

這樣的手法，無疑在攻擊正統 / 福音派的信念：聖經是神話語的啟示 (verbal revelation)，其中肯定有神的"命題式的啟示" (propositional revelation)。

費依和史督華繼續乾脆地說：

這些教訓當然是真實的，而且可以在聖經中找得到（雖然不全是以那種形式出現）。對我們來說，這樣的一本書誠然可以使許多事變得更容易。但幸好這不是神選擇來對我們說話的方式。（《讀經的藝術》，頁8。）

要鼓勵信徒研究聖經的歷史，文化，語言，問題等背景因素是好的，可是攻擊聖經的"教義性"，取笑聖經是一本神的教

訓的命令集 (神主席語錄)，會帶教會到一個不可思議的地步。

親愛的讀者：聖經的確是天上的神向地下的人類的曉諭（來一1-3；阿摩斯書三8）！神的確在歷史裡具體地頒佈了祂的誠令，頒佈了祂恩典的律例，要人遵行，要我們遵行。而這些命令與命令之間並沒有矛盾。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 (二) 聖經 "命題式啟示" 的式微

巴刻 (J.I. Packer) 是費依 (Gordon Fee) 在維真學院 (Regent College) 的同事，前者苦口婆心呼籲今天的學者們回到正統的解經預設。解經的定義是什麼？

(解釋就是) 將聖經裡的教義和道德教訓應用在我們的身上；我們解讀聖經為一個以歷史為結構，自我合法化，自我解釋的啟示真理有機系統。（《真理與權能》，頁91。）

今天的福音派學者們一再攻擊這種正統的立場。他們已經採取一些多年來被公認為非福音派的立場，如聖經裡的所謂啟示乃是神話；至少只不過是神人的相遇，是受文化的相對影響的：

這是一個令人難過的結論，因為，今天教會的大部份人士以這些錯誤的解經方法為信念，而神學學術界紛紛阻止人們採取第一種方法（筆者註：即上述正統的方法），不讓人們認為，這種方法是神在我們心中所動的帶領之工，是一個"屬靈的直覺。這些學者很怕人們會因此墮在死守傳統主義裡。（巴刻，〈真理與權能〉，頁94。）

當今很多的學者們 - 包括華人神學學者 - 認為聖經是人寫的：神的默示，曾幾何時都不再提了，更遑論聖經的無誤了！

巴刻這樣形容今天神學界的狀況：

我們須要了解，今天在專業聖經研究的學術界裡，批判式的進路已是公認被接納的了。知識社會學家們分辨"理論"與"代模"；後者乃是理論的形成的背後的預設架構。以前，聖經的無謬誤乃是所有學科的基督教學者的代模。今天，被公認接納的代模，乃是《聖經》的有誤。

（巴刻，〈真理與權能〉，頁47，筆者譯。）

筆者無意說每位自稱福音派的聖經學者都已離開了正統信仰而變成"新派"；筆者也沒有說他們都完全不再相信聖經的默示。可是太多的福音派聖經學者們採取了一種"新"的代模（預設），是三四十年前華人神學界不可想像的。不知不覺的，我們對於聖經的"神性"的信念逐漸淡化。一本討論語言學和釋經學的书這樣說明現今的學術規則：

學者們如今認為，聖經希臘文作為人類的一種語言文字，與其他文字並沒有本質的區別，並非是"聖靈的語言"，雖



然聖經的真理是聖靈所默示的，但並非一種獨一無二的語言，與所處時代的日常希臘文並無差別，且其詞彙與思維並沒有任何直接關係，即聖經雖然是神的話，但聖經語言本身同時也完完全全是人的話，就如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一方面祂是完完全全的神，另一方面，其在世亦是

一個完完全全的人，...
(黃朱倫，〈〈語言學與釋經：聖經詞彙的研究〉〉，台北：校園書房，1999，頁21-22。)

這裡必須聲明，筆者與黃博士有過深入的交流和愉快的同工，在很多方面需向他學習；也相信黃博士的聖經觀信念，絕不限於上面引用的一兩句而已。這裡引用他的話，是指出言論背後的一種代模 (paradigm)，這代模逐漸在華人教會流行，甚至成為學術共識。

今天福音派學者們的共識，似乎是：聖經就是一本人寫的书，就用研究人寫的书的方法來解釋便行了。可能這個不是每一位學者的用意，可是這個“代模”(預設)已經被學術界接納。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三) 歷史背景

上面提到的嚴重學術走勢，就是視聖經為人寫的，有錯誤的這種趨向，已成為太多神學院的主流觀點。這有一定的歷史背景；巴刻這樣解說：

在過去的一百多年中，基督教(更正教)出版的大部份書籍，基督教神學院的大部份教授們，基督教會裡大部份的牧師們在告訴世界：以科學方法來研究聖經(稱為“聖經批判”：“批判”的意思就是需要意識地檢討資料)的結果是，聖經所說的，已經不可能再被完全相信了。一百年來累積了不少批判性的理論：有些批判理論是有關新舊約聖經的著作的，認為有些書卷是假冒的，不值得我們相信；有些批判理論是有關新舊約聖經寫作的過程，認為有些所謂歷史記載乃是後來的虛構；還有其他的批判論調，認為聖經充滿了不可能解決的內部矛盾。這些的理論的影響，乃是造成一種氣氛，導致今天一般人們都被說服 - 不是被非信徒說服，乃是被基督教(新教)的學術界專家的權威說服 - 認為，今天有思想的人不應該再相信聖經是可靠的，這個觀念已經泡湯，成為“神話”了。(〈〈真理與權能〉〉，頁46。)

巴刻上面所指的“基督教”出版界，神學界，肯定包括了自由派。換句話說，過去一百年來，自由派(包括新正統派)漸漸地成為基督教的代言人。

巴刻一再地強調，這些持批判理論的學者是極其有教育與

說服力的知識分子：

他們其實是非常優秀的(學者)，而他們的觀念今天已經壟斷學術界，證明著他們詮釋這些理論的說服力。

(巴刻，〈〈真理與權能〉〉，頁47。)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四)：巴特聖經觀的傳播與絕對化

另外，巴特(Karl Barth)和不少廿世紀的神學家都認為，基督教信仰是生命，不是教義。這方面有不同派別的學者著書證明。因此，把聖經的啟示組織為系統，組織為教義，對他們來說，乃是違背聖經的原意，違背基督教原始精神。

福音派的學者們今天有特別崇尚巴特的，他們竭力拒絕福音派對巴特地聖經論的批判。有趣的是，福音派以外的學者以這個角度來了解巴特者，大不乏人。因此在今天的華人神學學術界裡，正統的系統神學，就是相信聖經裡有一套一貫的教義系統的神學，在學術界目前可能會被攻擊，被忽略，或被取笑。至少，是一個少數民族的論調(minority opinion)。盼望巴特的擁護者，願意認真研究基要派對巴特與新正統神學的學術批判，而做出學術上的回應。(參范泰爾 -- Cornelius Van Til 的 *The New Modernism*,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7 - 五十多年後的今天，巴特的擁護者還沒有對范泰爾的批判作出學術性的回應，只是情感用事的對范泰爾說幾句不欣賞，不恭敬的話而已。)

持守真理：正統的立場

親愛的讀者，你相信什麼？你是不是真的毫無保留地相信，〈〈聖經〉〉裡有一套一貫的，不互相矛盾的，清楚的，有能力的，改變人生的教義(真理)？今天這個世代需要的，是認信的基督徒(confessing Christians)，認信的牧師，教會，然後將這種相信絕對真理的精神，透過合乎聖經的佈道，推廣到文化，社會上。(未完待續)(因篇幅所限已做濃縮刪節)

(林慈信牧師(Samuel Ling)，中華展望總幹事，華人護教神學工作者，編譯正統系統神學，護教學，聖經輔導學方面的書籍，與清教徒著作；同時在國際神學院(www.itsla.edu)，聖約神學院(www.covenantseminary.edu)，歸正學院，加州威敏斯特神學院等院校授課。網址：www.chinahorizon.org(中英文)；中文網頁：http://samling.ccim.org。)



范泰爾論 巴特 vs. 正統神學 (三)

(摘自Cornelius Van Til, "Has Karl Barth Become Orthodox?"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1954, Vol. 16, pp. 135-181) 曾勁愷 編譯

巴特的上帝論

前兩期我們討論過巴特的聖經觀，現在要開始探究巴特如何闡釋聖經中的教導。我們首先來看看他的上帝論。巴特說，上帝論也必須從「基督中心論」的角度來理解，因為我們只能從基督裡的啟示來認識上帝。

基督的啟示所告訴我們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基督啟示裡的上帝，就是上帝本身。我們不應該想像出一個在基督啟示發生之前就存在的上帝，也不應該想像出一個獨立於基督啟示之外的上帝。上帝就是啟示、啟示就是上帝，上帝與啟示是同一回事。¹

上帝在祂的啟示中，將自己完全賜給人。²這是由神的恩典所造成的，因祂在基督裡「用祂的自由恩待我們」(free for us)。當然，我們必須區分神的本質與神的作為，但作出這種區分的目的，只是要強調神的本質同時是全然啟示(wholly revealed)也是全然隱藏(wholly hidden)的。神之所以是不可透知(incomprehensible)的，不是因為祂在啟示之外，還有一個完整而自存的本質；而是因為當上帝的本質被全然啟示出來的同時，它也必須是全然隱藏的。³

同理，神之所以是超越的，不是因為祂在將自己啟示出來之前，就擁有一些人所不能理解的絕對屬性(incommunicable attributes)，例如自存性、獨一性、永恆性等。神之所以是超越的，乃在於祂有自由能夠完全地或部分地將自己變成另外一個存有，而祂也有能力使自己重新變回那「全然的祂者」。⁴

所以，正因為神的本質就是祂的啟示、神的啟示就是祂的本質，所以神同時是全然超越的，也是全然臨在的(totus intra et totus extra)。⁵「超越」與「臨在」的觀念，是出於神的本質與祂在耶穌基督裡的啟示之間的等同。⁶

因此，當我們說神是「不改變」的，我們不是在說祂的本質不變，而是在說祂的自由乃是不變的。神在歷世歷代都是掌權者，這是不變的，因為祂「參與歷世歷代的變化」。⁷再次強調，神的永恆性不在於祂的本體，而在於祂在基督裡恩待我們的自由。神在基督裡變為永恆(In Christ God becomes eternal)。祂使被造的時間變為永恆的樣式。⁸

巴特在論到神有把自己的本質變來變去的自由時，也論到人自由可以成為神的存有的一部分，這兩種自由是相關

的。我們在下一期討論巴特的人論時，會對這個概念作出更詳盡的說明。在此我們要強調的是，巴特認為神的本質中包括了人的本質。對巴特來說，除非神的本質與祂道成肉身的啟示以及聖靈的澆灌是同一回事，否則神的本質就是純粹抽象而沒有意義的。在祂的啟示(即道成肉身)中，神取了一種「次等的絕對性」。⁹因此祂為我們創造了時間。祂向我們全然啟示祂自己，而我們就與神進入了同一個時間(contemporaneous)。神既把被造的時間變成永恆的樣式，這個被造的時間就在基督裡以及在每一個信心的行動中，得到永恆及永恆中的生命的特性及印記，這就是永生的本質。¹⁰在基督裡，神將祂自己的存在變成與人類的共存(coexistence)。祂將祂的存有與人類的存有化為等同，而使人類的存有變成神的存有。¹¹

到此為止，我們已經對巴特的神論以及啟示論作了一個概括而完整的交待了：只有神自己才認識神。¹²相信神的乃是人，但人只有藉著使自己的信心成為神啟示行動的一部分，才有可能相信神。同理，人是受造物，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他與神是完全不同的；但人的存在之所以是在這些限制下的存在，乃是單單因為這存在是神的自存的一部分。只有神能認識神；人之所以認識神，乃是因為人成為神的啟示的一部分。同樣的，只有神是神，人的存有必需變成神的存有的一部分，人才能與神相交。

因此，巴特的基督中心論既然必須拒絕正統的啟示論，同樣它也必須拒絕正統的上帝論。正統神學強調神是自有永有的那一位，是啟示者；而人是受造者，是領受啟示者。但巴特的「基督事件」(Christ-Event)的概念，卻除去了這種區分，使得人變成神、神變成人。巴特教導「基督事件」，乃是為了結合正統神學的上帝論與人論，使得啟示與信心變成同一回事。他說神完全認識人，人也完全認識神。同樣的，神的存有完全在人的存有裡面，人的存有也完全在神的存有裡面。但同時，比起正統神學對神與人之間所作的區別，巴特的「基督事件」又把神與人之間的鴻溝劃分得更深。對巴特來說，神與人的同在乃是偶然的。

巴特的基督中心論導致他不承認聖經是神的直接啟示。這個基督中心論也導致他拒絕正統的上帝論。對巴特而言，神是不能獨立於祂的啟示而存在的，因為神就是啟示，啟示就是



神。巴特認為，獨立於啟示而存在的神是不可知的、不可理喻的，祂的公義無法順從祂的恩典，祂也不能救贖全人類。巴特認為這就是「正統神學的神」，而他自己的「神」乃是「在基督裡有恩典的神」。這個「神」在本質上乃是對普世的人施恩典的。事實上，巴特的「神」在本質上就是一位對普世施恩的神，不管人信或不信，也不管人信的是什麼，這個「神」都對他施恩，拯救每一個人。

問題與討論：巴特是否主張普救論？(編附)

以上的論述暗示著巴特可能主張普救論。根據一般福音派教會的理解，普救論幾乎無異於異端、新派。假如我們說巴特是普救論者，那麼我們等於是將他貶為異端了，這是一項很嚴重的指控，我們應謹慎了解巴特的立場，再下定論。有些巴特的擁護者辯稱，巴特既沒有主張普救論，也沒有反對普救論，而願意把救恩的主權放在神手中。他們以此辯稱，巴特並非普救論者。但事實上，巴特的立場並非如此含糊不清的，而關於巴特到底是不是普救論者的爭辯，只在於人們如何定義「普救論」，而不在於人們如何理解巴特的立場。

巴特自己將普救論分為兩種，一種為「哲學普救論」(philosophical universalism)，另一種為「聖經普救論」(biblical universalism)。巴特聲稱自己是反對「哲學普救論」的，但他也明說自己高舉所謂的「聖經普救論」。¹³根據巴特的定義，哲學普救論的前提乃是人性本善，這是萊布尼茲等哲學家對人性的樂觀解釋。巴特說，我們必須反對哲學普救論，而高舉聖經普救論；聖經普救論正視人的罪，認為人總是選擇犯罪。但聖經普救論同時也高舉神的主權，認為神在基督裡已經揀選了全人類，神已經「事先(zum vornherein)擊敗了罪惡與不信」¹⁴，因此當人選擇犯罪時，人是「選擇了他所無法選擇的」¹⁵。換句話說，聖經普救論主張人是有罪的，但神在永恆中已經除去了全人類的罪，也預定全人類都要得拯救。巴特說，這是一種「純粹化的墮落前揀選論」(purified supralapsarianism)，即人在墮落以前，他的罪惡就已經因神的揀選而被消滅了¹⁶，所以當人選擇犯罪時，他是在選擇他所無法選擇的，因為這個選擇已經被消滅了，這選擇是「虛無」(null)¹⁷的。¹⁸

巴特雖然在某種程度上還承認人是有罪的，但他把罪稱為「本體論的不可能性」(ontological impossibility)¹⁹，這就意味著從某個角度來說，巴特其實也否認人是有罪的。這樣說來，巴特其實也主張他自己所謂的「哲學普救論」。

此外，有些巴特的擁護者說，普救主義預設神有普世的愛，以此辯稱神不忍心使人下地獄(這是士來馬赫的普救論前提)，所以普救論忽略了神的公義；但巴特卻強調神的公義，強調基督為了滿足神的公義而代替普世之人受刑罰，因此巴特不是普救論者。但是，范泰爾在本期的文章以及在《基督教與

(Footnotes)

¹ 「如果我們想要理解啟示的主題，即上帝，那麼我們首先必須明白，啟示的主題，即上帝，本身就是祂在啟示中的作為，亦即上帝在啟示中的作為本身就是上帝。上帝與啟示的功效(Wirkung)也是等同的。」(《教會教義學》1.1, p. 312)「祂不只是祂自己，同時也是祂在人類當中所作成的工。」(《教會教義學》1.1, p. 315.)

² 「神在祂的啟示中將自己完全賜給人。」(《教會教義學》1.1, p. 391.)

³ 如上

⁴ 「因此：神完全可以(而這就是祂的超越性)作一位全然的祂者，成為祂的創造者—從無到有的創造者；但祂同時也有足夠的自由，可以部分地或完全地改變自己的存有，也可以重新變回祂原來向我們所顯現的樣式。我們甚至可以說，神還有更大的自由：祂可以(而這就是祂的臨在性)完全變成一位屬世者(inseitig)，創造祂自己的存有。(《教會教義學》2.1, pp. 352 f.)」

⁵ 《教會教義學》2.1, p. 354.

⁶ 如上

⁷ 《教會教義學》2.1, p. 557.

⁸ 《教會教義學》2.1, p. 694.

⁹ 「在耶穌基督裡成為肉身的神的兒子，永遠是神自己的存有，祂不多不少地就是『上帝臨在的原則』(das Prinzip aller Weltimmanenz Gottes)，也就是我們所稱的『上帝次等的絕對性』(die sekundäre Absolutheit Gottes)。(《教會教義學》2.1, p. 356.)

¹⁰ 《教會教義學》2.1, pp. 695 f.

¹¹ 「神自己在耶穌基督裡成為人，而且就是人：這是創造、護理，這是神的降卑。這意思是，神自己將與祂有別之人類的存有化為祂自己的存有，讓祂屬神的存有變為屬人的存有，也讓屬人的存有變為屬神的存有。」(《教會教義學》2.1, p. 747.)

¹² 「神藉著神，也當然也只有藉著神，而認識神。」(《教會教義學》2.1, p. 47.)

¹³ Cornelius Van Til, *Christianity and Barthianism*, NJ: P&R, 1962. p. 32

¹⁴ 《教會教義學》3.2, p. 175

¹⁵ 《教會教義學》2.2, p. 347

¹⁶ 《教會教義學》2.2, p. 507

¹⁷ 《教會教義學》2.2, p. 347

¹⁸ 在正統的改革宗神學中，墮落前揀選論派及墮落後揀選論派都相信，人的墮落乃是神永世計畫的一部份，雖然不是神主動促成的，卻是按神的計畫被允許才發生的。墮落前揀選論的立場是，在邏輯上，神在定下允許人墮落的論旨之前，已經預定了揀選與棄絕的論旨。而巴特所謂的「純粹化的墮落前揀選論」與正統改革宗的墮落前揀選論，可說是八竿子打不上邊，意義完全不同。

¹⁹ 《教會教義學》3.2, p. 162, 174

²⁰ 《教會教義學》4.1, p. 545-546



《巴特主義》頁30-42中已經指出，巴特雖然的確強調神的公義，但巴特認為神公義的屬性乃是偶然的，而祂的恩典才是必然的。范泰爾引巴特的話：「神就是那位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愛祂所有的兒女的神，祂的兒女包括全人類，全人類包括整個受造界。神的存有就是神的愛，愛構成了祂整個存有。」²⁰這樣看來，巴特對罪以及對基督的代贖的觀念，雖與士來馬赫有巨大的差別，但關於神的愛以及神的公義之間的關係，巴特與士來馬赫應該是互相贊同的。這兩人都高舉神的愛而貶低神的公義，使得他們兩人都主張普世的人都蒙神拯救。

結論是，說巴特相信全人類皆蒙拯救，是不會遭到異議的，而按照普救論的一般定義（即全人類都得着救恩），巴特無疑是個普救論者。試圖維護巴特的人聲稱「普救論」否認人的罪性，而巴特卻正視人的罪；那麼我們要問，巴特把罪說成「本體論上的不可能性」，這難道不比新派神學還要更嚴重地否認了正統神學對罪的理解？這樣說來，巴特有沒有可能實際上比萊布尼茲還要更徹底地主張所謂的「哲學普救論」？還有，假如為巴特辯護的人聲

稱，巴特並未忽略神的公義，那麼我們要說，巴特與士來馬赫一樣，把神的愛當成了神的本質，卻把神的公義當成偶然的屬性，這樣，巴特所謂的「普世恩典」(universal grace)與士來馬赫的普救論又有何本質上的區別？巴特不是只比士來馬赫多繞了一個罪論與基督論的彎子而已嗎？總而言之，關於巴特到底是不是普救論者的辯論，實際上只是個語言遊戲，因為辯論的雙方都同意：(1)巴特相信全人類都得救；(2)巴特有認真處理罪的問題，但他認為人的罪是「虛無」的，是「本體論上的不可能性」，是人所「無法選擇的選擇」，是「事先就被消滅」的，換句話說，人與罪是沒有實質上的關聯的；(3)巴特認為神的本質就是愛，而公義只是神偶然的屬性，因此救恩必須是普世的。既然辯論雙方都同意巴特持以上的立場，那麼兩方人士所辯論的，只不過是「普救論」的定義，而不是巴特的立場，而筆者相信，按照一般讀者對普救論的理解，都會將巴特視為普救論者。

〔曾弟兄就讀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B. C.，自2003年起參與歸正學院研習。〕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Stephen Tong Evangelistic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Mailing Address: P.O. Box 823, Carmel, IN 46082
Telephone: 1-800-565-4243 Fax: 1-317-818-6908

動力季刊

- ◆ 請持續以禱告及奉獻支持本團事工
- ◆ 若您盼望定期收到本刊，請連絡；變更地址請通知〔以節省郵寄費用〕Tel: 1-800-565-4243
- ◆ 有感動欲為佈道團事工奉獻者，請寄支票至以上地址，支票抬頭請寫：STEMI本佈道團將寄給美國聯邦政府免稅收據

唐崇榮牧師 CD簡介

最新CD〔每片US\$ 8元，另加10%寄費，至少5元〕

CD402	亞特蘭大	佈道大會〔道路、真理、生命〕	一套 5片
CD403	拉斯維加斯	佈道大會	一套 4片
CD404	洛杉磯	佈道大會〔人靈魂的價值〕	一套 4片
CD405	洛杉磯	神學講座〔聖靈與福音〕	一套 7片
CD406	多倫多	佈道大會〔道路、真理、生命〕	一套 5片
CD407	紐約	福州語佈道大會	一套 6片
CD408	多倫多	〔認識聖靈〕	一套 2片

VCD409 2003年，唐崇榮牧師指揮/印尼雅加達聖樂及管弦樂團
Mendelssohn St. Paul/Jakarta Oratorio Society&Orchestra 一套一片US\$ 25元



2005年 歸正學院 暑期課程

2005 Reformed Institute Summer Course

日期：2005年6月27日~7月15日

/ 7月25~29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Crown Princess Hotel
City-Square Centre,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歐洲·巴黎

網址：<http://www.crownprincess.com.my/index.html>

開課地點	馬來西亞 吉隆坡 Kuala Lumpur Malaysia			歐洲·巴黎 Europe Paris
六-七月 June - July	第一週 First Week June 27 - July 1	第二週 Second Week July 4 - 8	第三週 Third Week July 11 - 15	July 25 - 29
課程一 週一至週五 Mon-Fri (9am-12noon)	傅希秋講師 《歸正神學簡介》 Introduction to Reformed Theology Rev. Bob Fu	陳佐人博士 《三一論》 Doctrine of Trinity Dr. Stephen Chan	呂沛淵博士 《新舊約聖經神學》 Biblical Theology Dr. Luke P. Lu	洪予健博士 《佈道、栽培與神學》 Evangelism, Training and Theology Dr. Yujian Hong
12noon-1pm	午餐·Lunch			
課程二 週一至週五 Mon-Fri (2pm-5pm)	張康平講師 《實用歸正護教學》 Practical Reformed Apologetics Joanny Chang (Ph.D. candidate)	麥安迪博士 《宗教哲學入門》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n Introduction Dr. Andrew McCafferty	楊慶球博士 《基督教信仰與中國哲學》 Christian Faith and Chinese Philosophy Dr. H.K. Yeung [July 11-14]	
週末研討會 特別講座	July 7 - 8 特別講座: 周功和博士 《歸正神學與苦難問題》 "Reformed Theology and the Problem of Evil." Dr. Peter Kung-Wo Chow 回應講員: 陳佐人博士		July 8-10 週末研討會 (詳情請看封底)	
課程三 週一至週五 Mon-Fri (2pm-5pm)	李錦綸博士 《基督教創造論》 Doctrine of Creation Dr. Edwin Lee	蔡蓓博士 《歸正信仰與生態關注》 Reformed Faith and Environmental Concern Dr. Pei Tsai	李靈講師 《中國文化與基督教信仰》 Chinese Culture and Christian Faith Rev. Daniel Li	
6pm-7pm	晚餐·Dinner			
晚間課程 Evening Class 週一至週五 Mon-Fri (7pm-10pm)	陳佐人博士 《聖靈論》 Doctrine of Holy Spirit Dr. Stephen Chan	李健安博士 《救贖論》 Doctrine of Redemption Dr. Ken-Ang Lee	陳佐人博士 《基督論》 Doctrine of Christ Dr. Stephen Chan	陳佐人博士 《基督與福音》 Christology and Gospel Dr. Stephen Chan

各地聯絡

馬來西亞·Malaysia

聯絡：陳寶蓮姊妹 電話：60-3-6275 4076
傳真：60-3-6274 0127 電郵：dorcastpl@yahoo.com
手機：60-012-675 6843 王福牧師：60-016-281 2484

新加坡·Singapore

聯絡：桂嬭姊妹
電話：65-6333-0511 傳真：65-6333-0522

印尼·Indonesia

聯絡：Anno姊妹
電話：62-21-381-0912 傳真：62-21-386-0680

台灣·Taiwan

聯絡：劉怡君姊妹 電話：886-9-6852-9423
電郵：reformed21tw@yahoo.com.tw

香港·Hong Kong

聯絡：HK STEMI 電話：852-2357 0472
傳真：852-2345 7746 電郵：stemi@stemi.org.hk

歐洲·Europe

聯絡：陳達明長老 電話：33-01-6017-8611
電郵：ecep@free.fr

美國·USA

聯絡：林望傑博士 電郵：reformed21@yahoo.com
陳佐人博士 電郵：schan401@msn.com





動力 季刊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Stephen Tong Evangelistic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 1458 Woodglen Terrace, Bonita CA 91902

Mailing Address: P.O. Box 823, Carmel, IN 46082

Telephone: 1-800-565-4243 Fax: 1-317-818-6908

發行人：唐崇榮

顧問：林望傑，陳佐人

編輯：蔡蓓

美編：葉俊廷

印刷：華美國際印刷公司

發行：陳敏佑

吉隆坡2005第二屆亞洲基督教信仰研討大會

Kuala Lumpur 2005 - 2nd Consultation on Christian Faith

基督教信仰

Christian Faith

與
and

21世紀動向

21st Century

主題：基督教信仰與21世紀動向

講員：唐崇榮博士

日期：2005年7月8, 9, 10日 (星期五至星期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Crown Princess Hotel

City-Square Centre,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址：<http://www.crownprincess.com.my/index.html>



STEMI 唐崇榮國際佈道團
基督教與廿一世紀歸正學院

研討題目

- 陳佐人 博士 ■ 基督教信仰與哲學動向
- 陳佐人 博士 ■ 基督教信仰與神學動向
- 樓建華 博士 ■ 基督教信仰與中華文化的互動
- 李文正 博士 ■ 基督教信仰與奈米(Nano)科技
- 賴準奪 牧師 ■ 聖經、聖地與廿一世紀
- 李健安 博士 ■ 基督教信仰的社會動力
- 蔡蓓 博士 ■ 基督教信仰與環保運動
- 楊達明 長老 ■ 歸正信仰的回顧與前瞻
- 王福 牧師 ■ 基督教信仰對民俗信仰的挑戰
- 鄭哲民 博士 ■ 基督教信仰與商業道德

各地聯絡

馬來西亞·Malaysia

聯絡：陳寶蓮姊妹 電話：60-3-6275 4076 傳真：60-3-6274 0127
電郵：dorcastpl@yahoo.com 手機：60-012-675 6843 王福牧師：60-016-281 2484

新加坡·Singapore

聯絡：桂嫻姊妹 電話：065-6333-0511 傳真：65-6333-0522

印尼·Indonesia

聯絡：Anna姊妹 電話：62-21-381-0912 傳真：62-21-386-0680

台灣·Taiwan

聯絡：劉怡君姊妹 電話：886-9-6852-9423 電郵：reformed21tw@yahoo.com.tw

歐洲·Europe

聯絡：陳遠明長老 電話：33-01-6017-8611

美國·USA

聯絡：林望傑博士 電郵：reformed21@yahoo.com

香港·Hong Kong

聯絡：HK STEMI 電話：852-2357 0472 傳真：852-2345 7746 電郵：stemi@stemi.org.hk